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陈欢:

本院执行的熊皓延与陈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鲁 0112 执 12135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责令你履行(2024)鲁 0112 民初 11053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对陈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限你于送达公告期满七日内按报告财产令的要求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